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向關連買方銷售物業單位

一名關連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向國浩房地產（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於新加坡之一項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優景苑之物業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向關連買方銷售優景苑之物業單位構成國浩之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載於國浩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

引言

參照國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國浩房地產（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銷售新加坡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優景苑物業單位予若干關連買方而作出之關連交易公佈（「相關公佈」）。除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相關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銷售物業單位

以下關連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向國浩房地產（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優景苑之物業單位，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關連買方 (與國浩之關係)	單位編號	代價
王芳慧女士，為郭令奇先生之家庭成員 郭令奇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之董事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之堂弟／兄。	#01-08	7,450,000 新加坡元 (約 42,001,000 港元)

以下付款安排適用於所有優景苑物業單位之買家（包括關連買方）:-

1. 支付代價之5%作為預訂費；
2. 另外15%將於簽署銷售合約時支付；及
3. 代價結餘將按建築進度分階段支付。

代價基準

物業單位之代價乃按提供予市場上其他獨立買家之價目表釐定。該價目表乃參考新加坡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制定。銷售所得款項擬將用作發展優景苑之營運資金。

理由

優景苑為國浩房地產集團其中一項新加坡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並已推出市場發售。銷售物業屬國浩房地產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關連買方銷售優景苑之物業單位之條款及條件（與給予市場上其他獨立買家之條款及條件相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國浩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鑑於上述關係，關連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按上市規則「聯繫人」之釋義，彼被視為與其他關連買方包括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郭月琴女士及郭麗蓮女士有關連。就上述向關連買方銷售優景苑之物業單位而言，其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2.5%。如合計相關公佈所披露有關向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郭月琴女士及郭麗蓮女士銷售優景苑物業單位交易，相關之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2.5%。此交易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佈規定，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將有關該等交易詳情載於國浩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

國浩集團及國浩房地產集團之資料

國浩是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投資顧問服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保險、基金管理以及商人銀行。

國浩房地產是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於新交所上市。國浩房地產集團現時於其已紮根之市場包括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及越南進行各種不同項目，當中包括住宅、辦公室、酒店、商業及零售設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薛樂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新加坡元兌換港元之匯率為 1 新加坡元兌 5.637767 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